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林志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状况，积极参与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基本情况

林志伟，男，出生于1980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取得汕头大学财务管理学士学位，2007年取得深圳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2012年取得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2014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管理学博士后。2014年7月至今任深圳大学助理教授、硕导；2018年起担任会计系副主任；2020年11月起担任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568）独立董事；2022年1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6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

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材料及公司其他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审核，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提出反对、保留意见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2024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董 事会召开 次数	现 场 出 席 董 事 会 次 数	以 通 讯 方 式 参 加 董 事 会 次 数	委 托 出 席 次 数	缺 席 次 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出 席会议	报告期股 东大会召 开次数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6	2	4	0	0	否	4	4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本人同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总共召开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4次。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认真审阅公司内审部门工作计划及总结，督促和指导公司内审部门对公司经营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对财务报告、续聘审计机构等重大决策事项进行了检查和监督，同时，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了管理层的经营情况汇报，积极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确保审计工作顺利进行，积极发挥审核和监督职能。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总共召开了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5次。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主要对董事高管薪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在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的同时，深入了解公司绩效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薪酬制度执行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对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合理建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总共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1次。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应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现金管

理等事项进行重点监督，相关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发生；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了解公司内部审计监督开展的相关工作，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努力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七）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电话沟通、实地调研及现场座谈等方式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听取公司有关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董事会决议执行、业务发展等日常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实时了解公司动态，并通过电话、邮件和微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平日里也会积极关注媒体报道、机构对公司的报道动态，勤勉尽责的发挥职能、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2024年度现场工作时间为17天，满足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有关要求。

（八）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就公司报告期内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

表了意见，均表示同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4/2/27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2	2024/3/22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向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
3	2024/4/25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14、《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1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7、《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8、《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4	2024/7/12	第六届董事会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意见类型
		第十四次会议		
5	2024/8/29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调整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3、《关于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4、《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6	2024/10/24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在2024年任期内勤勉尽责，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部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事项，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等要求，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同时，本人也将持续加强履职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学习，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联系方式：林志伟：stanleylin@szu.edu.cn

独立董事：

林志伟

2025年4月24日